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7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鍾念慈

送達處所：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(高雄林園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656元，及其中本金15,25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新臺幣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鍾念慈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債權人請領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信用卡使用，額度2萬元，依約定持卡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墊款日起給付按年息12.001%計算利息，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屢次催繳均未獲置理，尚餘欠15,656元，及其中本金15,258元部分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